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1. 吳旭洋先生(「吳旭洋先生」)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擁有292,500,000股股份(約佔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88%)。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Gorges先生」)為包銷商之其中一名董事，彼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擁有125,000,000股股份(約佔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66%)。由於Gorges先生為包銷商之其中一名董事，故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Gorges先生以合計10,276,050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120,500,000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該星期以每股股份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5,3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該星期內以每股股份介乎0.083港元至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05,200,000股股份)。

因此，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

- i.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應包括包銷商、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群組」)；及
- ii. 一致行動群組於合共2,757,078,9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非該公告所提述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39,578,945股股份)，約佔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6.56%(而非該公告所提述之約31.02%)。

本公司股權架構

經計及上述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之股權，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接納)之經修訂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不獲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 股東及董事)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	-	-	-	5,202,547,805	34.4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588,150,756	7.80	1,176,301,512	7.80	1,176,301,512	7.80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15,592,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9,996,800	0.66	99,993,600	0.66	99,993,600	0.66
吳先生 (附註1及2)	278,331,600	3.69	556,663,200	3.69	556,663,200	3.69
包銷商、吳先生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小計	2,032,071,156	26.94	4,064,142,312	26.94	9,266,690,117	61.43
張賽娥女士 (附註2及4)	307,507,789	4.08	615,015,578	4.08	615,015,578	4.08
Gorges先生 (附註4)	125,000,000	1.66	250,000,000	1.66	125,000,000	0.83
吳旭洋先生 (附註5)	292,500,000	3.88	585,000,000	3.88	292,500,000	1.94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757,078,945	36.56	5,514,157,890	36.56	10,299,205,695	68.28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2及3)	1,650,000	0.02	3,300,000	0.02	1,650,000	0.01
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	4,783,397,805	63.42	9,566,795,610	63.42	4,783,397,805	31.71
合計	7,542,126,750	100.00	15,084,253,500	100.00	15,084,253,500	100.00

附註：

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吳先生、張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皆為董事。
3. 該1,650,000股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4.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公司均受吳先生控制(見上文附註1)。由於身為包銷商之董事，故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5. 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倘包銷商悉數承購該公告內「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即最高可能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則可能導致一致行動群組之股權總額增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28%(而非該公告所提述之約65.51%)。在該情況，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吳旭洋先生及Gorges先生(均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群組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旭洋先生及Gorges先生均已確認，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彼等均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彼等均：

- (a) 並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尚未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供股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c) 尚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該公告所述，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指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女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吳旭洋先生及Gorges先生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吳旭洋先生及Gorges先生均並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及／或包銷商提供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榮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